

桃園市立大有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評量服務辦法

壹、目的

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適當之考試評量服務措施，以期能適當的評量其能力及學習表現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。
- 二、桃園市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。

參、服務內容

依照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、學習管道及個別需求，調整評量方式、提供特殊考場、特製試卷、輔助器材等適當之考試評量服務。

肆、考試服務項目

障礙類別		試題呈現	作答方式	輔助器材	考試方式
視覺障礙	弱視	放大試題、報讀試題	代抄答案、錄音作答、電腦輸入	放大鏡、照明設備	延長時間
聽覺障礙	聽力受損	調整聽力測驗呈現方式			
學習障礙	閱讀困難	報讀試題、調整試題版面、加強試題指導語		輔助閱讀工具	
	書寫困難		代抄答案、錄音作答、電腦輸入		
情緒障礙	情緒困擾				單獨考場、調整考試時間（縮短）
肢體障礙	動作能力		代抄答案、錄音作答		

伍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考試評量需求調查表

為求能符合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、學習管道及個別需求，因此學習中心將於學校段考時，提供調整評量方式、提供特殊考場、特製試卷、輔助器材等適當之考試評量服務。若家長有意替貴子弟申請，請於此調查表上簽章。

班級：

學生姓名：

申請日期：

特殊需求 服務項目	☐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（休息時間相對減少） ☐ 縮短考試時間 ☐ 調整聽力測驗呈現方式（改為書面閱讀測驗） ☐ 放大試題 ☐ 重謄答案卡 ☐ 調整試題版面 ☐ 加強試題指導語 ☐ 現場報讀 ☐ 單獨考場 ☐ 電腦輸入 ☐ 其他 _____ ☐ 不需特殊考場服務
--------------	--

相關人員簽名

學生家長	原班導師	學習中心 導師	特教組長	輔導主任	校長